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14年白書**

---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  
2014年白皮书**

# 目 录

致 辞	5	第 2 部	99	第 8 章	
2014年建议的共同点	7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金融及保险业	
综合概要	9	第 1 章	101	1. 银行	267
第 1 部	15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2. 人寿保险	273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 2 章		3. 财产保险	279
第 1 章	17	矿业及能源		4. 证券	287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1. 煤炭	107	第 9 章	
第 2 章	25	2. 稀土	113	观光及娱乐业	
金融及财政动向		3. 电力	117	1. 旅游	293
第 3 章	29	第 3 章		2. 酒店	299
贸易及通关上的问题		建筑业		第 3 部	303
第 4 章	33	1. 建筑	123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税务及会计上的问题		2. 房地产	129	第 1 章	305
第 5 章	39	第 4 章		华北地区	
劳务上的问题		制造业		(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第 6 章	49	1. 纺织及服装	135	第 2 章	323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2. 化学工业	145	华东地区	
第 7 章	59	3. 医药品	155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节能环保的现状与问题		4. 医疗器械	161	第 3 章	333
第 8 章	65	5. 化妆品	167	华南地域(广东省、福建省)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与问题		6. 水泥	173	第 4 章	343
第 9 章	71	7. 钢铁	179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技术及创新的现状与问题		8. 家电	185	第 5 章	349
第 10 章	77	9. 办公设备	191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	
物流的现状与问题		10. 电子零部件及设备	197	江西省、安徽省)	
第 11 章	87	11. 汽车	203	第 6 章	361
政府采购的现状与问题		第 5 章		西部地区	
第 12 章	97	信息通信业		(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中国的商会组织的现状与问题		1. 信息通信	211	索  引	377
		2. 软件	219		
		3. 文化创意产业	225		
		4. 广告	233		
		第 6 章			
		运输业			
		1. 海运	241		
		2. 空运	247		
		第 7 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行业	251		
		2. 零售业	259		

# 致辞

---

为了促进与中国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中国日本商会自2010年开始制作发行了本白皮书。2014年版白皮书是第5版。本白皮书针对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工会所属的日资企业（8,579家法人会员）面临的课题进行了分析，并对解决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全书分为三个部分：共同问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共27章51个建议项目。

本白皮书介绍了日本企业对中国经济的看法，还把这些长年投资在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在中国寻求发展的过程中遭遇到的困难、课题明确地提出来了。

2014年版白皮书的建议内容中主要提出的是“确保公平性”。这正是中国政府于“三中全会决定”中所明示的改革目标与方向。我们相信本白皮书的建议包含的很多内容可以与“三中全会决定”的改革方针达成共识。

回顾过去，在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外资企业具有无法估量的重要性，其中日本企业的作用也举足轻重。为了中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中国日本商会今后将继承前辈的业绩，继续向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积极提出建议。

本书主要由调查委员会事務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北京代表处）汇总整理。中国日本商会事務局以及JETRO上海、广州、大连、青岛、武汉各地的代表处负责与中国各地的商工会组织协调。本书各部分均由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团体的有识之士在工作之余编写而成。在此，对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衷心希望通过本白皮书，促进中日两国的对话，使中日两国间的经济纽带更加紧密，期待中日两国共同迎来进一步的发展。



泽田 真治郎  
中国日本商会会长

# 2014年建议的共同点

---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4年白皮书》的建议内容中主要提出的是“确保公平性”。

建议的具体内容可总结为以下3点。

1. 完善及合理运用市场经济规则（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为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取消或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2. 放宽过度的政府限制（转变政府职能）  
为了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希望简化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针对市场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废除对其的许可、认证。
3. 实现内外无差别，采用全球标准（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为了顺应经济全球化，在制造及服务业领域进一步放开外资准入限制，更广泛采用全球标准。

注：（ ）内是《三中全会决定》中相应的政策项目名。

# 综合概要

##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及主要建议

### 中国政府的改革路线

2013年11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三中全会），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称作三中全会决定）。

在《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示了重视市场作用的方针，对于日本企业来说，此次改革有望完善商务环境，“确保公平性”，并“提高透明性”。

在中国努力深化改革的进程中，日本企业应具备通过各种商务事业等积极作出贡献的姿态。从为深化改革作贡献的观点出发，遵照三中全会的主旨，将日本企业在中国商务现状中面临的课题整理如下。

###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三中全会决定》中指出，以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目标。推进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并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及方法等。在本白皮书中对于该方针，关于制度的修改提出了建议，以求能够充分活用市场原理，让外资企业参与到公平竞争中。

- **节能环保：**在引入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的认证（合格评定）制度时，希望从减轻国内外及整条供应链的负担、有效运用减少有害物质制度的观点出发，引入可证明生产者自身符合性的机制（自我符合声明），参考欧洲等地的制度，研究制定最佳的制度方案。
- **物流：**食品进口手续方面，从接受商检局的审查、商品试验、取得卫生许可证到获批在中国国内销售所需时间过多（30~60天），因此需要支付高额的港口货物保管相关费用。此外，保质期短的商品问题更严重，有时会发生在取得进口许可、销售许可后已经不能作为商品销售从而丧失机会的情况，阻碍了食品进口业务的扩大。商检人员对法律规定的解释理解存在差异等现象也随处可见。希望通过实施到货前事前审查、适用样品分析结果等，缩短手续办理时间。

另外，《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完善市场体系方面，将努力扩大开放金融业，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及商品等作为目标。金融业是支撑企业经营活动的支柱，也是期待可以进一步放宽相关限制的领域，在本

白皮书中汇集有对金融业更加自由发展的期望。

- **银行：**由金融机构发行CD，目前仅限于部分本地银行。希望能够对在海外拥有丰富的发行经验的外资银行开放CD发行资格。
- **证券：**为了培育健全的境内、境外资本市场，以及为了促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希望继续对QFII，RQFII投资规模的扩大进行研讨。

并且，《三中全会决定》还指出，要加强运用及保护知识产权，构建技术创新的奖励机制等。虽然在知识产权领域政府加强了措施，但是仍残留了假冒行为越来越巧妙、复杂等许多持续存在的课题，本白皮书根据形势变化提出了下述的期望。

- **知识产权保护：**希望完善法律法规，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各分工间联系的权限，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间接侵权规定得以适用。另外，在发现未附带商标的商品和商标标签时，希望能客观判断商标标签附带在商品上，并没收商品。
- **知识产权保护：**希望进一步强化完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并且要求迅速删除假冒伪劣产品销售网站并防止出现再犯行为。另外还希望中国ISP与国外ISP合作实施相同的应对措施。

### 转变政府职能

《三中全会决定》中指出必须适当转换政府功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简化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对于根据市场机制可有效调整的经济活动，废除对其进行许可、认证的制度，本白皮书中日本企业在许多领域都对此提出了期望，期待着有所积极进展。

- **建设：**在建筑公司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进行投资或者要获得当地的施工许可证，需要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希望撤销相关规定。
- **化学：**为了商务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数量较少的化学品（例如每年1,000kg以下），希望可以免除进口·生产危险化学品登记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环境登记。在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关于物理化学数据的记载，希望相关部门除了认可使用规定的数据来源以外，还认可使用明确记载试验方法的企业自有数据。另外，当根据企业自有数据判定符合危险化学品、进行GHS分类时，希



望能探讨简化手续如不需要追加试验等。

另外,《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应强化节能等市场准入原则,构建防止并解决过剩生产的长期有效的机制。过剩生产的状况可能造成过度竞争、市场情况恶化等情况,因此在本白皮书中也提出了希望完善环境促进各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 **钢铁:** 中国中央领导集体前所未有地将过剩生产和大气污染问题视为了最重要的课题。日本钢铁行业将全面支持中国政府实施的一系列政策,与中方共享过去日本的经验等,不遗余力地帮助问题的解决。
- **水泥:** 水泥产业被指定为产能过剩的5大重点产业之一,淘汰老式设备等产能的削减成为行业的课题。在这其中,在某些地区仍处于开工中的生产线,在未被出示任何法律、科学方面的根据时,就收到了地方政府的关闭通知。该公司的生产线是在技术、节能、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具有先进性和规范性的生产线,并且是作为国家项目而被批准的。类似这样的突然且盲目的关闭通知,不仅从地方员工的雇佣问题观点来看是不利的,而且也削弱了想为地方经济发展作贡献的企业活动的意向,希望地方政府能够进行恰当合理的指导。

###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中全会决定》中指出制造及服务业领域应向进一步放开外资准入限制的方向发展。这是中国市场将进一步开放的动向,对于日本企业来说是喜闻乐见的。另外,中国表示要融入世界经济,适应经济的全球化,为此希望中国可以更广泛地采用全球标准。

- **汽车:** 在汽车生产企业中,出资不能超过50%。另外,即使是50%以内的出资率,变更出资率时也需要取得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的许可。因此,合资企业无法实质性地掌握支配权,即使是50%以内的出资率的变更,也多会被相关政府部门附加上条件(并非依据法律与规则),国家可以对公司事业的方向性施加影响力。希望能够对超过50%的出资给予认可。另外,即使在现行制度下,也希望废除关于股权变动的繁杂的许可手续。
- **医疗器械:** 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废除将医疗器械实际搬运到试验场所进行试验的真机试验。如果难以废除,希望至少设立以下规定,若在其他国家申请批准时已经实施过试验,则免除真机试验(IEC60601-1电气安全性评价等)。

《三中全会决定》中指出要形成面向全球的高

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合理建设和管理,积累新经验。在此区还开始了金融方面等的改革,希望可以将这些先进性措施在中国全国范围内展开。并且对在更多的地区推进开放实验拭目以待。

- **政府采购:** 日中韩FTA谈判、RCEP谈判已经启动、货物贸易和投资等,包括中日两国在内的东亚区域贸易自由化进程正在加速。政府采购市场的相互开放,不仅能进入到相互国家的政府采购市场中,而且能削减本国的采购机关的采购费用、防止贪污渎职等,附加的效果也很高。希望RCEP谈判以及日中韩FTA谈判中纳入政府采购章节,通过谈判在两个协定中,包括地方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在内的政府采购市场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
- **信息通信:** 在增值通信业务方面,2014年1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表明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开放的意见,希望具体推进此政策、放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的外资进入条件以及扩大对外开放。

## 中国经济中的日本

在中国努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及效率,并扩大经济规模的进程中,日本企业一直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贸易方面,日本作为2013年中国的出口对象国,在以国家为单位的排名中仅次于美国,位居第二位,贸易额达到了1,503亿美元。在进口方面也仅次于韩国位居第二,金额达到了1,623亿美元。因此对中国来说,日本是最为重要的贸易伙伴。而且中国还从日本、韩国、台湾、东盟等亚洲地区进口高科技产品的核心部件,并在中国制成产品后出口到欧美国家。其中,尤其重要的集中电路、液晶设备等半成品,中国多是从日本进口的。

在投资方面,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达到了23,094家(2012年末),占外资企业整体的7.9%,在以国家为单位的排名中日本位居第一位,直接或间接地雇用了约1,000万人以上,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也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在华日资企业在改善职场环境,完善人事福利制度方面也不断进行努力。

另外,众多日资企业拥有出色的技术和知识经验,从下订单和接订单两方面帮助中国企业提高技术力和经营效率,加强竞争力。此外,在一部分产业的供应链中,在难以用其他产品取代的高科技产品的核心部件和特殊原材料的供应方面,日资企业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在经济全球化、供应链复杂交错的情况下,日

本企业今后仍将继续与中国一同发展，但是正如下述参照所示，可以看出一部分投资意向的变化。

为了使得致力于与中国共同发展的日本企业今后能够继续积极投入对华商务中，希望中国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这正是中国政府在《三中全会决定》中所指出的完善现代市场体系，转变政府功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改革。本白皮书对在华长年开展合作事业的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进行了分析，并对解决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相信其中有不少内容可以为中国政府开展改革工作提供启发。希望可以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今后政策管理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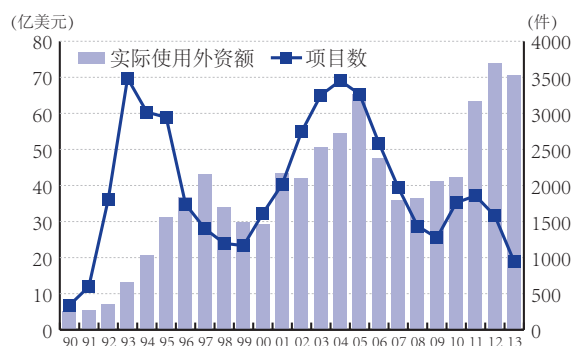
### （参考）日本对华投资动向

2013年日本对华投资金额为71亿美元，同比减少4.3%（图1）。2012年，在中国整体吸收外商投资额同比减少3.7%的情况下，日本对华投资额同比增长16.3%，超过2005年65亿美元的金額，刷新了历史最高（74亿美元）纪录。在以国家为单位的排名中，2012年日本位居第一位，但是2013年仅次于新加坡，屈居第二位。

多数观点认为日本对华投资减少是受到2012年9月反日游行后日中关系恶化的影响。2013年上半年维持了增加的趋势，但是下半年基本成转增为减的状态。其原因在于中国投资环境变化，如材料及人工费等成本上升、劳动力难以确保，以及完全向中国集中投资的风险意识提高等。

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在2013年10~11月针对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来看，关于今后1~2年事业发展的方向性，回答“扩大”的企业比例为54.2%（同比增加了1.9个百分点，回答“维持现状”的企业比例为39.5%（图2）。虽然扩大在华事业的意向依然强劲，但是与反日游行之前的2011年相比，回答“扩大”的企业有所减少（66.8%→54.2%）。有观点认为投资统计的变化反映出了日资企业的意识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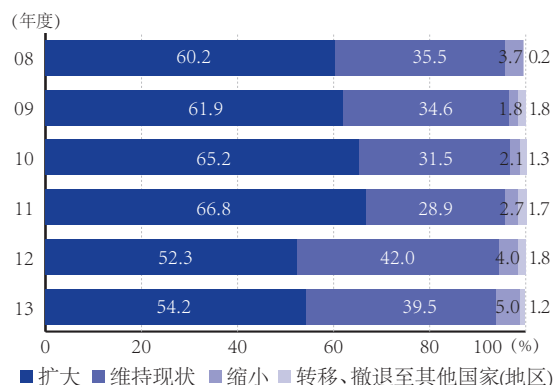
图1：日本对华投资



※实际使用外资额中，2008年为止不包含经由自由港对华进行的投资，2009年起包含经由自由港的投资。

资料来源：商务部、CEIC

图2：今后1~2年的事业发展方向性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